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

**發行80,000,000美元之20%有抵押擔保票據
之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有關發行票據之該等公佈及通函。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且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尚未就任何進一步延長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故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失效。

茲提述(i)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ii)本公司就延長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iii)本公司就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iv)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長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倘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之第一批票據之任何先決條件，於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之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即不遲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七個月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則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規定之第一批票據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且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尚未就進一步延長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故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已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後失效，不再進一步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概不會就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倘其不克，則為擔保人)將須對違反任何保證負責，且有責任支付因上述終止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除因認購人並未達成條件外)。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